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李健祥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祥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20 人。会议由姚志英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2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前锋、

刘毅勇、刘剑锋、何盟盟、邓洪超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廖友辉、李达勇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其中广东凯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前锋进行投票，肇庆聚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刘剑锋进行投票。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9,899,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1.93%，会议由刘前锋先生主持。

以上二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股数 39,8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刘前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前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刘剑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剑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何盟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何盟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刘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聘任何盟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何盟盟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刘前锋先生主持。

以上五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廖友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廖友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廖友辉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长刘前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09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2.49%；

该任命董事刘毅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58%；

该任命董事、总经理刘剑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9.68%；

该任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何盟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邓洪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会主席廖友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李达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李健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刘先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换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